淡江大學辦理「公教優惠儲蓄存款」注意事項

一、本項存款依據「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與郵政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項存款限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校約聘僱人員參加，並需開立專用帳戶，按月自薪資定額提撥轉入（該專用帳戶不得自行另存入款項，但可隨時自由提取）。

三、每月最高提撥金額教職員為壹萬元，工友為伍仟元。（個人提撥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四、每人存款計息最高限額為教職員七十萬元，工友卅五萬元，利息依郵局兩年期定期機動利率機動計算。超逾限額部分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上述利息依規定代扣利息所得稅。

五、本項存款需於校方薪資轉帳金融機構辦理（本校為淡江大學郵局）故參加人員退休/離職時則辦理停存。

六、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工欲參加公教優惠儲蓄存款或需調整個人提撥金額者，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申辦之，並於次月起生效，其餘時間皆不予受理。

欲開立公教優惠儲蓄存款專用帳戶者，請攜帶身分證及印鑑，親赴人管組(行政大樓 A305 室)，填寫申請表單。

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臺 77 人政肆字第 46541 號函修正。

一、目的：培養公教人員儉樸儲蓄習慣。

二、原則：採自願參加方式，給予優惠存款待遇，但不由國庫負擔補貼。

三、存儲方式：按月定額存入，隨時自由提取。

四、金額限制：自七十八年元月份起，每一職員最高儲蓄額為一萬元、工友五千元，其每人最高限額為職員七十萬元、工友三十五萬元，超出部分，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五、利率：按存款時各承辦儲蓄單位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

六、適用對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因薪給制度不同，不包括在內）。

七、辦理方式：每月於發薪時由各機關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彙總代向存款銀行辦理。

八、承辦儲蓄單位：各公、民營銀行（信託投資公司除外）及郵政儲金匯業局。